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占年內利潤將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占年內利潤將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占年內利潤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售價較上年同期下降，(ii)公司水泥裝備工程業務收入下降，及(iii)公司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計提損失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做出之初步估計，乃未經審核或審閱。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董事會主席

北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